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4號

原告 陳威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妤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0,058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並非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登
記車主，如欲請求車損，請一併提出車主出具之債權讓與證明
書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